

雄东片区A单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救护车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BFB-2023-083

采 购 人：雄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方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4
5. 开标	14
6. 资格审查	15
7. 评标	15
8. 定标及合同授予	17
9. 重新招标和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18
10. 纪律和监督	18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21
一、商务要求	21
二、包装运输保管	21
2.2 转运型救护车参数与配置	25
四、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要求	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0
一、评标原则	30
二、评标组织	30
三、评标方法	30
四、评标程序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	40
1、货物及服务	40
2、价格	40
3、货物及服务技术要求	40
4、交货、服务时间、地点	40
5、费用及付款方式:	41

6、售后服务	41
7、合同文件组成	41
8、合同转让	41
9、专利权	41
10、违约责任	41
11、其它	42
12、合同生效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4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8
三、授权委托书	49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50
五、投标保证金	51
六、商务偏离情况表	52
七、投标产品性能及质量情况	53
八、资格审查资料	55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57
附件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59
九、技术方案	61
第七章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雄东片区 A 单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救护车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用项目管理 V3.0 交易综合信息平台”及九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FB-2023-083

项目名称：雄东片区 A 单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救护车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490000 元

最高限价：490000 元（其中负压行救护车最高限价为 260000 元，转运型救护车最高限价为 230000 元）。

采购需求：为新建雄东片区 A 单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救护车（其中负压行一辆，转运型一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采购本国货物、支持节约能源、支持环境保护、支持中小微企业等，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列入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及行贿犯罪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地址为“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投标人无须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登录网站自行查询，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行贿受贿案件”，同时将查询结果页面作为证据留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hebpr.gov.cn/hbjyzt/>）“通用项目管理 V3.0 交易信息平台”和九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同时自主下载文件，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更正。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1 月 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地点：九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线下地点：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形式，供应商不参与现场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单位报名前，需先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hebpr.cn/>）进行注册，并通过河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名。如已完成注册的无需再次注册。因投标单位自身的原因未能在有效期内完成注册，将会导致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凡有意参加投标单位，请在“河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及“九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jiuanjiaotu.com/>）同时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或修改。网上发布后即认为所有潜在投标单位领取了招标文件（包括补遗澄清文件、修改文件）及相关资料等，潜在投标单位如未及时下载相关文件、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的文件、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或不利于中标的，自行承担一切后果。若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过程中对平台操作有任何疑问，请拨打网站咨询电话：400-188-0195。

2.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省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九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3、根据新区关于双盲的通知，本项目全部实行招标投标“双盲”评审，即：抽取评标专家实行“盲抽”和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进行“盲评”。“盲评”指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即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时屏蔽供应商名称等信息，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暗标方式评标技术部分（暗标）编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暗标）无需电子签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雄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 雄州路 481 号

联系方式： 郭主任 0312-55612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河北方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东二环 1999 号未来微墅 7 号楼 705 室

联系方式： 吴静 0312-3215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吴静

电 话： 0312-32157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雄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雄州路 481 号 联系方式：郭主任 0312-556125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北方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东二环 1999 号未来微墅 7 号楼 705 室 联系方式：吴静 0312-3215777
1.1.4	项目名称	雄东片区 A 单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救护车采购项目
1.1.5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为新建雄东片区 A 单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救护车。
1.3.2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3.3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资格条件。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 采购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本国产品。</p> <p>(2)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根据财库[2019]9 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范围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范围的，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注：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 文《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p> <p>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 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p> <p>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 2019 第 16 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p> <p>(3)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p> <p>(4) 所投产品如涉及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18 号），应当具备强制认证标志。供应商在提供此产品时应当提供相应的强制认证标志。</p> <p>(5)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3 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采【2023】5)文件的有关规定。</p> <p>(6)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7)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顺延时间）在电子平台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认为自澄清文件在电子平台发布之时，各供应商即已知悉。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采购人认为自修改文件在电子平台发布之时，各供应商即已知悉。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6.4	投标文件份数	使用九安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完成后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九安电子交易平台，中标单位需再提供三份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九安电子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本项目须供应商在九安电子平台解密，各投标人应自行准备电脑、网络、企业 CA 等解密条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规定为：自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未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招标公告开标地点。
7.1.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最高限价		
11.1.1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肆拾玖万元整（小写：人民币 490000 元） （其中负压行救护车最高限价为 260000 元，转运型救护车最高限价为 230000 元）。 注：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此限价的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11.2 付款方式		
11.2.1	设备到货后进行安装调试，培训并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后一次性付清。	
1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1.3.1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标准和市场价收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11.4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1.4.1	列入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及行贿犯罪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地址为“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投标人无须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登录网站自行查询，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行贿受贿案件”，同时将查询结果页面作为证据留存；	
11.5	质保期：本项目采购货物免费质保期为三年或 80000km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6 “双盲”评审及技术“暗标”说明		
11.6.1		<p>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全面实行“双盲”评审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采[2023]14号）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双盲”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分别对商务标“明标”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对技术标“暗标”部分实行“盲评”。对技术标“暗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分开制作。</p> <p>供应商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技术标（暗标）文件封面应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不设封底。编制要求：</p> <p>（1）排版要求：纸张要求为 A4（页面颜色白色）；正文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各为 2.5 厘米，字体间字符间距、位置为标准；标书中每页不能显示页眉、页脚、页码。</p> <p>（2）正文字体要求：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体颜色要求为黑色，不允许有加粗、下划线、斜体、阴影等其他特殊效果。不得出现明显区别于其他供应商的字号。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不得出现彩色内容。</p> <p>（3）技术文件中如果有附表，则以文字形式代替(按技术部分(暗标)编制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中如果有附图，页边距上、下、左、右各为 0 厘米，铺满整个 A4 页面。</p> <p>（4）供应商不得在技术部分暗标封面及评审内容中出现具体的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人员名字以及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特殊标记等暗示内容。也不得采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与其他投标人的特殊做法。版面要整洁、字迹清楚、不得涂改。技术部分中不得明示的部分以“*****”（六个*）代替。</p>
11.7 知识产权		
11.7.1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1.8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1.8.1		<p>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具体划型标准详见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p>
11.9 是否允许偏离		
是，但负偏离项的个数不得超过 15 项。		
11.10 其他		
11.10.1		<p>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供货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供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供应商的情形。

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允许其参加政府采购项目。

1.4.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

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对联合体供应商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供所有潜在供应商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提供所有潜在供应商下载。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询问

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含义不明确，需要采购人解释的，可以进行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个部分，应分开制作。明标部分商务文件与暗标部分技术文件内容在编制过程中不得混编。暗标部分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导出 PDF 格式再进行上传（暗标部分不需要电子签章）。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报投标报价。

3.2.2 供应商填报报价清单中有算术性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有关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它错误修正。

3.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制作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安装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分开制作。

供应商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如需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补充，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非加密文件进行补救，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形式，供应商不参与现场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供应商需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对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规定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未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自动判定为撤销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5）解密结束后代理机构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未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承认开标记录；

- （6）开标结束。

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具体人数及专家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上述人员与其它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全面实行“双盲”评审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采[2023]14号）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双盲”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分别对商务标“明标”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对技术标“暗标”部分实行“盲评”。对技术标“暗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部分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需要澄清时，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并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澄清函的公章、签字等信息进行技术处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显示。

符合性审查完成后，方可对技术标进行“盲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评审和打分，严禁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成交）条件。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4 评标过程的保密

7.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7.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4.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8. 定标及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8.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内容。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标得分与排序。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除外。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3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8.4.4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 重新招标和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如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将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不得接收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不得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标因素协商评分；不得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有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

(2) 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 不得向评审委员会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0.5 质疑和投诉

10.5.1 质疑

10.5.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0.5.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5.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到商业秘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回答。

接受质疑电话：见招标公告。

10.5.2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采购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所需设备费用、运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验收费、运行维护费用、质量保证费、税费及完成整个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3、**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标准。

5、**付款方式：**设备到货后进行安装调试,培训并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后一次性付清。

二、包装运输保管

1、**投标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产品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防腐的措施。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

2、**供应商**应负责根据用户指定的地点,将货物及相关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等。

3、**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验收完毕。

4、**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三、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

1、采购清单：

车辆名称	数量	配置
负压救护车	1 辆	车辆配置、购置税、保险、上牌
转运救护车	1 辆	车辆配置、购置税、保险、上牌

2、技术参数:

2.1 负压型救护车:

技术要求	
外观颜色: 白色/红色	

参数

最大总质量	≥3000kg
乘员人数	8 人 (含担架人数)
轴距	≥3000mm
外观尺寸:长*宽*高	≥5200mm*1950mm*2200mm
★燃料类型	汽油
发动机排量	≥2.0L
排放标准	≥国VI
额定功率	≥160KW
燃油箱容量	≥80L
最小离地间隙	≥130mm
★变 速 箱	自动挡, ≥6 速
悬挂型式	前独立悬架, 后非独立悬架
驱动形式	两驱
助力转向	电子助力
综合油耗	≥8.5
轮胎尺寸	215/65R16
空调	提供原厂冷暖空调, 空调可前后独立控制, 驾驶位可控制所有空调开关
安全气囊	≥1 个

医疗警示外观

车辆外观	前保险杠、车身侧围、尾门车身彩条，前引擎盖、左右前门、尾门采用 反光膜急救标识， 颜色醒目、有效警示；医疗舱车窗玻璃贴深色阳膜
警示灯具	前顶爆闪警灯总成：1 套，蓝色爆闪，警报器喇叭功率 100W； 尾翼两端爆闪灯：2 盏，蓝色爆闪； 尾翼后照明灯：2 盏，白色照明。

医疗舱救护设施

救护系统	自动上车担架：1 副，承重 $\geq 181\text{KG}$ ，调节范围为 0-75 度，配备病员捆绑安全带， 便于病员与担架之间的固定。 担架平台：1 套，辅助担架上下车。 输液夹持器：在医疗舱顶部安装 2 套折叠式输液夹持器，承重 $\geq 2.5\text{KG}$ 。
供氧系统	2 个 10L 氧气瓶，公称压力 15MPa；2 个德式氧气终端，1 个医用氧气吸入器， 1 个呼吸机接口， 2 个双表调压阀。

医疗供电系统

逆变器	1000W 工频纯正弦波逆变器，另加装 80Ah 附加蓄电池一组。医疗舱配有 6 只 AC220V，2 只 DC12V 输出（可接二，三孔、交，直流两用）。
舱内照明	在医疗舱顶部安装 2 盏医用照明灯，2 盏输液射灯。

消毒系统

紫外线消毒灯	在医疗舱侧拉门上方安装 1 盏紫外线消毒灯，消毒灯应具备定时延时开启和关闭功能。
臭氧发生器	医疗舱安装 1 套臭氧发生器，产生臭氧可进行舱内消毒。
负压系统	负压范围值 $-15\text{pa} \sim -30\text{pa}$ ，在医疗舱内左侧柜内安装负压消毒装置，消灭 99.99% 的病菌， 保证排出车外的空气无污染。

空气循环系统

空调/暖风	1 套可以独立控制的后空调和后暖风，冷暖独立控制，合理调控医疗舱内温度。负压舱内空气采用新风系统。
-------	---

医疗舱橱柜/内饰配置

中隔墙总成	在驾驶室和医疗舱之间安装 1 套新型环保材料制作的中隔墙，中隔墙上设置 1 个玻璃观察窗。
橱柜总成	1 套长条设备柜。可以容纳至少 4 件医用急救仪器。 1 套氧气瓶柜，柜体内可容纳 2 个 10L 氧气瓶。 1 套高分子玻璃纤维材料吊柜，上掀门结构。 1 套长条座柜，含坐垫、靠背、两点式安全带。 注：以上柜体具体尺寸须经采购人确认后定制。
医疗舱内饰	医疗舱内饰：防水、防霉、抗菌、易清洗。 医疗舱地板： 防滑、防水、防霉、抗菌、易清洗。

辅助设施	
单人座椅	医疗舱右侧长条座柜前安装 1 个单人座椅，配三点式安全带, PU 材质。
倒车雷达	车后保险杠上 4 个雷达探头。
对讲机	免提式对讲系统，前后双控。
灭火器	医疗舱配备 1 套 2kg 干粉式灭火器。驾驶室配备 1 套 1kg 干粉式灭火器。
污物桶	医疗舱配备 1 个带盖脚踏式污物桶。
洗手液盒	1 个免洗洗手液盒，壁挂式。
安全扶手	在医疗舱顶部安装 1 根长条形扶手。
紧急锤	在医疗舱安装 1 把紧急锤。
USB 充电接口	至少 2 个

选装配置	
负压隔离仓	国产，便携式，可安装在车载担架床上，以及折叠担架上使用； 负压隔离仓通过带有电池的空气过滤器工作，在舱内产生定向流，舱内可以在 20 秒钟内产生定向压差，压力差： $\geq 15\text{Pa}$ ； 负压隔离舱内空气流可根据病员状况调整为负压状态；有效过滤效率大于 99.99%。
行车记录仪	1 个，高清记录，视频自动覆盖循环，带 $\geq 32\text{G}$ 卡，带倒车影像。
铲式担架	担架两端中部设铰链式离合装置，可使担架分离成左右两部分，担架长度可 4 档调节，并可以折叠，承重 $\geq 250\text{KG}$ 。
侧拉门踏板	辅助侧拉门上下车。
尾门踏板	辅助尾门上下车。

2.2 转运型救护车参数与配置

技术要求

外观颜色： 白色/红色

参数

最大总质量	≥3000kg
乘员人数	8 人（含担架人数）
轴距	≥3000mm
外观尺寸:长*宽*高	≥5200mm*1950mm*2200mm
★燃料类型	汽油
发动机排量	≥2.0L
排放标准	≥国VI
额定功率	≥160KW
燃油箱容量	≥80L
最小离地间隙	≥130mm
★变 速 箱	自动挡, ≥6 速
悬挂型式	前独立悬架, 后非独立悬架
驱动形式	两驱
助力转向	电子助力
综合油耗	≥8.5
轮胎尺寸	215/65R16
空调	提供原厂冷暖空调, 空调可前后独立控制, 驾驶位可控制所有空调开关
安全气囊	≥1 个

医疗警示外观

车辆外观	前保险杠、车身侧围、尾门车身彩条，前引擎盖、左右前门、尾门采用 反光膜急救标识， 颜色醒目、有效警示；医疗舱车窗玻璃贴深色阳膜
警示灯具	前顶爆闪警灯总成：1 套，蓝色爆闪，警报器喇叭功率 100W； 尾翼两端爆闪灯：2 盏，蓝色爆闪； 尾翼后照明灯：2 盏，白色照明。

医疗舱救护设施

救护系统	自动上车担架： 1 副，承重 $\geq 250\text{KG}$ ，不需要任何控制把手就能自动上下车； PVC 防水海绵床垫， 靠背可调节； 四周均匀分布辅助上车轮； 担架平台： 矮平台，辅助担架上下车。 铲式担架：担架两端中部设铰链式离合装置， 担架长度可 4 档调节，并可以折叠 输液架：在医疗舱顶部安装 1 套导轨式输液架，含 2 个可滑动折叠挂钩。
供氧系统	2 个 10L 铝质氧气瓶，公称压力 15MPa；2 个德式氧气终端， 1 个医用氧气吸入器， 1 个呼吸机接口， 2 个双表调压阀。
医疗供电系统	
逆变器	1000W 工频纯正弦波逆变器，另加装 80Ah 附加蓄电池一组。5 组 220V, 12V 多功能插座。
舱内照明	在医疗舱顶部安装 2 盏嵌入式医疗照明灯， 1 盏输液射灯。
消毒系统	
紫外线消毒灯	在医疗舱顶部右侧安装 1 盏紫外线消毒灯， 消毒灯应具备定时延时开启和关闭功能。
空气循环系统	
空调/暖风	1 套可以独立控制的后空调和后暖风， 冷暖独立控制，合理调控医疗舱内温度。
换气扇	在车顶安装带吸气、排气的多功能换气扇，有效保障医疗舱内空气高效循环，具备小夜灯功能。

医疗舱橱柜/内饰配置	
中隔墙总成	在驾驶室和医疗舱之间安装 1 套新型环保材料制作的中隔墙，中隔墙上设置 1 个推拉式玻璃观察窗。
橱柜总成	1 套长条设备柜，柜体上设置有抽屉、空格柜等储物空间，至少可以容纳 4 种医疗设备； 1 套氧气瓶柜，柜体内可容纳 2 个 10L 氧气瓶； 1 套吊柜，可视上掀式开门结构； 1 套高分子玻璃纤维材料制作的长条座柜，含坐垫、靠背、两点式安全带； 1 套急救箱柜，柜门采用卷帘门结构。 注：以上柜体具体尺寸须经采购人确认后定制。
医疗舱内饰	医疗舱内饰：防水、防霉、抗菌、易清洗。 医疗舱地板：防滑、防水、防霉、抗菌、易清洗。
辅助设施	
看护座椅	医疗舱右侧长条座柜前安装 1 个折叠式看护座椅，配三点式安全带，PU 材质。
倒车雷达	车后保险杠上安装 4 个雷达探头。
侧拉门推拉窗	侧拉门加装平贴式推拉玻璃窗。
对讲机	免提式对讲系统，前后双控。
灭火器	医疗舱配备 1 套 2kg 干粉式灭火器，驾驶舱配备 1 套 1kg 干粉式灭火器。
污物桶	医疗舱配备 1 个不锈钢带盖脚踏式污物桶。
洗手液盒	中隔墙后方安装 1 个壁挂式免洗洗手液盒。
安全扶手	在医疗舱顶部安装 1 根长条形扶手。
紧急锤	中隔墙后方安装 1 把紧急锤。
USB 充电接口	至少 2 个
选装配置	
空气净化装置	1 套，等离子消毒

行车记录仪	1 个，行车监控，视频自动覆盖循环，带 ≥32G 卡，带倒车影像。
楼梯担架	1 副，承重：≥ 160kg
侧拉门踏板	固定式，辅助侧拉门上车
尾门踏板	铁质，辅助尾门上车

注：特别说明：为鼓励不同品牌供应商的充分竞争，如招标文件中设备的一项或多项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项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根据所投设备实际技术参数或要求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但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偏离表“备注”一列中对应位置详细写明理由并提供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该项技术参数或要求可不作负偏离处理，标★的参数为重要参数，不允许负偏离。供应商所提供的参数允许负偏离，但负偏离的个数不得超过 15 项，否则作废标处理。

四、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要求

1、技术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承诺所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标准、规范；所提供的货物在交付采购单位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抵押权在内的担保物权的起诉；

(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货物未达到采购单位要求的使用性能，采购单位可拒收货物。采购单位拒收货物、标的物毁损、丢失及产生一切费用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2、售后服务要求

(1) 产品质保期：本项目采购货物免费质保期为三年或 80000km，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车辆改装部分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2) 产品故障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安排专人负责维护，车辆改装部分出现故障应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护，8 小时内解决问题，故障不能按时排除应提供备用设备。

(3) 培训：应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培训人员提供培训服务。由中标人承担所有培训相关费用。

五、项目验收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冀财采【2016】24号）按照相关规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采购的货物供运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后，由采购人按合同中的质量和标准进行检查验收，其货物数量、质量和标准以采购人实际清点数量为准，达不到招标要求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条款及有关规定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采购人组成货物验收小组，采购的货物供应到交货地点后，按合同中的质量、标准进行检查验收，货物数量、质量和标准以甲方清点数量为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87 号令有关规定，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竞价，反对不正当竞争，择优确定中标单位。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评标人员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法令，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二、评标组织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从河北省政府采购专家评标库内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评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隶属和利益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核内容详见附表一、资格审查内容及合格条件，如有一项未通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4.2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

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审核内容详见附表二、符合性评审内容及合格条件，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4.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对技术标“暗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4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4.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3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4.4.2 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5.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三、综合评分表。

4.5.2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4.5.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供应商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数。

4.5.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5.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6 评标结果

4.6.1 除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6.2. 根据采购项目构成、产品价格比重及设备关键性，确定核心产品为负压

型救护车。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分相同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以综合得分高的优先，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

4.6.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7 编写评标报告

4.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附表一、资格审查内容及合格条件

序号	审查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是否通过	
			通过打“√”	不通过，说明原因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备并有效 在投标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承诺内容必须包含如下内容：（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提供承诺书）		
3	信用查询	评标时，供应商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为准；（开标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在上述三个网站查询，如供应商列入上述名单，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不属于此情形，提供关联企业说明表。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具备并有效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结论(通过/不通过)				

重要提示：依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3 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采[2023]5 号），中标(成交)后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并公示，如发现投标人承诺函内

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表二、符合性评审内容及合格条件

序号	审查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是否通过	
			通过打“√”	不通过,说明原因
1	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有效,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符合本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4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规定		
6	供货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规定		
7	质量标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规定		
8	项目实施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规定		
9	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要求	符合“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的相应规定		
10	其他情形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结论(通过/不通过)				

附表三、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合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商务部分 (明标)	产品性能技术指标	20分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的得基础分15分。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参数的，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5分。</p> <p>技术参数除标★项外，每有一项负偏离在基础分15分的基础上减2分，减完为止。</p> <p>备注：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需附上投标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加分。</p>
		产品质量综合评价		<p>根据投标产品选型、配置、性能和技术水平、产品运行成本以及产品使用寿命等进行评审：</p> <p>投标产品选型合理，配置科学，整体性能及技术水平先进，产品运行成本低，产品使用寿命长，得11分；</p> <p>投标产品选型一般，配置合理，整体性能及技术水平一般，产品运行成本合理，产品使用寿命居中，得7分；</p> <p>投标产品选型较差，配置一般，整体性能水平较差，产品运行成本较高，产品使用寿命较短，得3分。</p>
4	技术部分 (暗标)	售后服务承诺	15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评价，其中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技术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③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④响应时间及处理周期；⑤保修期外维修承诺及收费标准等方面进行评审：</p> <p>上述五项内容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每有一项内容进行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p> <p>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或完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0</p>

				分。
5	供货方案	15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方案进行评价，其中包括：①供货计划及供货时间安排；②货物交接的具体技术方案；③供货、配送期间人员、车辆配备；④安装调试方案；⑤验收组织计划及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上述五项内容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各项方案优异的，得3分； 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方案优良的，得2分； 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或完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0分。	
6	培训方案	9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其中包括：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③培训人员组织结构等方面进行评审： 上述三项内容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方案优异的，得3分； 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方案优良的，得2分； 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或完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0分。	
总分		100分		

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微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该政策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指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的采购项目，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该通知规定的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需方：（以下简称需方）_____

供方：（以下简称供方）_____

供需双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就____（项目名称）的供货并提供相应的服务，签订本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编 合同》，并各自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货物及服务

供方所供货物明细（产品规格、型号）应须符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设备清单。

2、价格

2.1 合同价格：_____

该项目合同总价：小写：_____；大写：_____

2.2 本款所列价格，是指供货方将合同标的物全部送达到交货地，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正确、完整的履行供货、售后服务的含税价格。

3、货物及服务技术要求

3.1 供方所供货物及服务技术性能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以及供方《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的技术响应。

3.3 质量要求：

（1）供方提供的品牌符合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级鉴定书。

（2）供方负责免费送货，并经甲方验收通过。

（3）质保期：_____。

4、交货、服务时间、地点

4.1 时间：_____

4.2 地点：_____

4.3 接收单位：_____

4.4 验收标准：_____

4.4.1 供方必须严格按照其《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货物或服务，质量不能降低和改变。

4.4.2 交货时要求货物包装完好无损。

4.4.3 所有保修卡、合格证。

4.4.4 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双方派单当面清点，与合同要求完全一致后在交货清单和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货物交货前一律不得启封，否则需方有权拒收；供货完成后，双方组织专门人员共同验收，需方认为有必要的，须有生产厂家参与验收，验收合格签发验收报告，作为付款的凭证。

4.4.5 不符合上述条款之一者，采购单位有权拒收。

4.5 自货物交货且验收合格之日起，货物所有权归需方所有。

5、费用及付款方式：

5.1 该项目的费用包括：是指供货方将合同标的物全部送达到交货地，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正确、完整的履行送货、售后服务的含税价格。

5.2 付款方式：_____

6、售后服务

6.1 售后服务要求：

6.2.1 质保期：_____

6.2.2 供应商有售后服务承诺：_____

6.2.3 维修优惠条款：

7、合同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

7.2 供方的《投标文件》；

7.3 本合同书；

7.4 采购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8、合同转让

供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整个合同或部分合同，结算票据由中标单位出具带税章的正规发票，否则需方有权拒收、拒付款项，并视供方违约。

9、专利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中国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10、违约责任

10.1 供需双方若未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并应为对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如果供方拖延交货或完工，将受到以下制裁：承担违约金或终止合同。

10.3 如供方逾期交货或完工，供方应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为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三计算，需方可从应付货款中抵扣。超过10天不能交货的，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4 需方无理拒收、延期付款（有正当理由除外），应向供方偿付拖欠款项的滞纳金，其金额为每日按逾期拖欠款的万分之三计算。

10.5 上述违约金、滞纳金尚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最高限额为不能交付的款额总值的10%。

10.6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应事先通知需方并征得需方同意），供方延误交货或完工期限，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需方付款，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对不可抗力的解释，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编 合同》有关规定。

11、其它

11.1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分包意向协议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1.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2、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力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编 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12.3 在不违背上述条款的原则下，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本合同需要修改或补充时，双方应签署书面文件加盖法人公章后有效，并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2.4 如双方争议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经双方同意，提请协调。如协调不成，则由仲裁委员会裁决。

12.5 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持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雄东片区A单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救护车
采购项目

商务部分（明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BFB-2023-083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商务偏离情况表
- 七、投标产品性能及质量情况
-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价格投标，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项目说明、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承接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我方保证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项目实施地点：_____。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 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承诺承认和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供货期限	
项目实施地点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鉴）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签署递交投标文件的不需提交此授权委托书，保留格式即可。

五、投标保证金

附：（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公章。

六、商务偏离情况表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供货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规定		
2	质量标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规定		
3	项目实施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规定		
4	付款方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规定		
5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应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规定		
...				

注：“偏离情况”栏根据自身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供应商应列明所有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响应的偏差情况，此表可扩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产品性能及质量情况

1、投标产品技术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偏离情况”栏根据自身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供应商应列明所有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的偏差情况，此表可扩展。技术参数若为正偏离，需在偏离情况一栏说明详细正偏离情况并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产品介绍（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所投产品品牌、技术参数、性能和功能的技术说明及文件资料，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印制的技术参数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资料（如有）。

八、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座机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组织架构				
备注				

注：本表后附本文件第四章：“附表一、资格审查内容及合格条件”中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 函

致： （采购人）

本单位（单位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根据财政部网站《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进行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制造商必须为中小企业。投标人应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用提供本声明函。

附件 3：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未提供本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价格扣除。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本证明文件。

雄东片区 A 单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救护车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暗标）

九、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中要求的技术部分评分项目：

- （一）售后服务承诺
- （二）供货方案
- （三）培训方案

第七章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